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宝司律罚告〔2026〕7号

徐哲律师：

本机关于2026年8月5日对上海愿景律师事务所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一案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5年7月以来，愿景所同深圳中律通法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律通”）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愿景所为中律通承接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客户调解、非诉流程、仲裁、诉讼、执行等全部阶段的法律服务，根据客户支付的服务费，按4：6比例与中律通进行分配。

上述事实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作办理案件清单、中律通工作人员与徐哲聊天记录、中律通开具的发票、办案人员与中律通工作人员聊天记录，律师谈话笔录，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愿景所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调查配合情况，拟给予愿景所停业整顿两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7400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拟给予律所负责人徐哲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对拟给予你本人作出处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50 号 3 号楼 307 室进行陈述、申辩，或者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50 号 3 号楼 307 室。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徐琼毓 执法证号：09000911021

联系电话：021-36210071

联系人：赵莹 执法证号：09000911067

联系电话：021-36210071

